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8〕2011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资源管理补助 资金的通知

蓝田县、周至县财政局，市节水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水资源管理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0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18〕476 号），本次下达你们省级补助资金 13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年底功能科目列“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区县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将转移性支出”、市级部门列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尽快组织

实施，确保计划任务按期完成。具体项目依据市水发〔2018〕351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水资源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

